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陇政发〔2022〕138号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修编陇西县河道采砂规划（2022-2026）的 批 复

县水务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申请重新批复〈陇西县河道采砂规划（2022-2026）〉的报告》（陇水发〔2022〕249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是2022年2月经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该《规划》，根据采砂试点工作要求和《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厅关于印发试点市县河道采砂规划评估报告的通知》（甘水办河湖发〔2022〕80号）精神，以及2022年6月省水利厅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

《陇西县河道采砂规划（2022—2026）》评估审核提出的修改意见，重新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修编后的《陇西县河道采砂规划（2022—2026）》，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河道采砂监管，建立河道采砂巡查制度，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坚决取缔非法采砂，保障河道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确保防洪安全和采砂作业安全。同时，要认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二是原 2022 年 2 月 11 日《陇西县人民政府关于陇西县河道采砂规划（2022-2026）的批复》（陇政发〔2022〕24 号）废止。

此复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